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396號

原 告 A 0 1
法定代理人 A 0 2
A 0 3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「A05」、「A6」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其中一項未補正或均未補正（補正事項、資料不齊全亦同），致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滿18歲為成年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；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8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在起訴狀上載明被告「A05」及兼法定代理人「A6」之姓名、年籍資料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；又依原告提出之事證，被告A05係未滿18歲之人，是原告應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具狀補正本件之被告A05及兼法定代理人「A6」姓名及其住居所（本院已依原告聲請函查被告年籍資料），及提出繕本與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裁

01 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 玟 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王素珍